

证券代码：835400

证券简称：宜丽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配合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集中资源专注于业务拓展，压缩额外费用开支，提高公司经营决策及执行的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实际控制人会妥善解决股东的诉求，根据对方的股份出售意向，按照适当的价格通过协议方式收购有出售股份意向的股东的股份，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异议股东需在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

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